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0900042302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oac.gov.tw>)，「最新公告區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之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。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236。
 - (四)傳真：07-338166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ayemiin1215@oca.oac.gov.tw

主任委員 李仲威

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

一、依據：

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
二、類別：

海洋生態系與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。

三、範圍：

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；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；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1-3 哩為基礎劃直斜線，其海上、陸上轉折點座標如附表一及二；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。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雲林等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詳範圍示意圖（大比例尺範圍圖置於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供查閱）。

四、面積：

柒萬陸仟參佰公頃（柒佰陸拾參平方公里）。

五、主管機關：

中央主管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。

六、 從來之使用：

既有合法漁業開發利用行為，如未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者，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。

附表一、重要棲息環境區域規劃之西側各轉折點座標（度分秒，WGS84 坐標系）

編號	西側							
	東經(度分秒換算)				北緯(度分秒換算)			
	度	分	秒	東經 (十進位)	度	分	秒	北緯 (十進位)
西 1	120	50	58.02	120.84945	24	42	36.00	24.71000
西 2	120	46	0	120.76667	24	40	0.00	24.66667
西 3	120	41	59.77	120.69994	24	37	0.00	24.61667
西 4	120	28	10.33	120.46954	24	17	12.00	24.28667
西 5	120	18	44.38	120.31233	24	3	30.00	24.05833
西 6	120	7	0.00	120.11667	23	46	52.02	23.78112
西 7	120	4	59.86	120.08329	23	33	0.00	23.55000
西 8	119	59	30.00	119.99167	23	26	6.00	23.43500

附表二、重要棲息環境區域規劃之東側各轉折點座標（度分秒，WGS84 坐標系）

	東側[註]							
	東經(度分秒換算)				北緯(度分秒換算)			
編號	度	分	秒	東經 (十進位)	度	分	秒	北緯 (十進位)
東 1	120	51	43.2	120.86200	24	42	36.00	24.71000
東 2	120	49	54.66	120.83185	24	40	1.20	24.66667
東 3	120	45	52.32	120.76453	24	37	0.00	24.61667
東 4	120	30	9.00	120.50250	24	17	12.00	24.28667
東 5	120	22	0.00	120.36667	24	3	29.76	24.05833
東 6	120	9	1.98	120.15055	23	46	52.02	23.78112
東 7	120	8	22.32	120.13953	23	33	0.00	23.55000
東 8	120	1	31.98	120.02555	23	26	6.00	23.43500

註：東側轉折點鄰近之相對陸上地理位置描述

東 1 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步道沙灘側，沙灘往北約 260 公尺

東 2 苗栗玄寶大橋(省 61 自行車道，南下 95.2km 處)

東 3 後龍觀海大橋(省 61 自行車道)

東 4 臺中港南堤

東 5 彰濱工業區南界

東 6 麥寮港北堤

東 7 台子村成龍安檢所旁之海堤

東 8 外傘頂洲西南端燈塔之西南方 2 公里處

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示意圖

